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应急广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DJX-PX-2022-10）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周志华  
陆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应急广播系统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没有向代理机构出示授权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 未见履约验收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 开标及评审活动中没有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民政局、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分散供养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DJY-PX-2022-19）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周敬

周敬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分散供养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违规情况

1.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民政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见履约验收单。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民政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没有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民政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民政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项目招标编号:JDJX-PX-2022-80）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周志华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违规情况

1.未见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见履约验收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 7 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人民医院康复仪器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X2Y-PXCG-2022-10）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周东胜

王正华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人民医院康复仪器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评审活动中没有全程录音录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没有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凭证。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没有宣布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材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人民医院床旁血滤机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JX2Y-PXCG-2022-11）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

周朝旭

王明华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人民医院床旁血滤机采购项目 违规情况

1.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评审活动中没有全程录音录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没有投标保证金退回凭证。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中杨工程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人民医院多排CT和悬吊DR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2B000777028）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刘金明

王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人民医院多排 CT 和悬吊 DR 设备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未见履约验收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 开标及评审过程中没有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全要素统一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2B000657790）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刘金明

陈嘉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工业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全要素 统一监测服务项目违规情况

1.未见履约验收单。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规定，对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开标及评审活动中没有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对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江西芦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人民医院膝关节镜及氢气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芦购2022B000777030）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刘金明

刘金明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人民医院膝关节镜及氩气刀系统 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未见履约验收单及履约验收未公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5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见录音录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8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按符合需求基本符合欠合理进行综合评分，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8条依照政府采购法第71条规定，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3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本项目预算金额174万元，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针

对此问题，要求芦溪县人民医院、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农业局、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项目招标编号:PXLX-2022-08）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林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项目违规情况

1.评审活动过程中没有录音录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农业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没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没有组织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农业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没有发布采购合同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农业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 7 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农业局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芦溪县妇幼保健院、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芦溪县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进行容灾备份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PXLX-2022-01）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琳

2023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芦溪县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进行容灾 备份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 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 技术评分按优、良、一般进行综合评分；商务评审中要求“内容完整，实际可行，方案优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 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 开标时间 7 月 1 日，结果公示时间 7 月 5 日，未在确定中标人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成交结果。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 未见履约验收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6. 未在省级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7. 未见音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8.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 7 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芦溪县妇幼保健院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3〕92号

## 整改通知书

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加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022B000627065）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王林 杨斌和

芦溪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 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加工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1.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2.未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3.评审活动中没有全程录音录像。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对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4.限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针对此问题，责令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5.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

购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针对此问题，要求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武功山中等专业学校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